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6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2%,期限为18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3-005、2023-049)。

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2月4日到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公司已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11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4号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所属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2×35万千瓦)4号机组(35万千瓦)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转商运。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荆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2023年11月8日,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3号机组(35万千瓦)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3-101)。

三、其他

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4号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电装机容量,进一步巩固扩大荆州中心城区热力市场,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项目转商运后,荆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8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重新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日,公司和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0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3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及12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与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4.87%。鉴于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无投资Pika的计划;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Pika亦无人员往来。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Pika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及12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媒体关于"视频生成应用Pika"的相关报道有涉及到公司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无投资Pika的计划。公司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Pika无人员往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Pika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及12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与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累计涨幅达44.87%,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45.83,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期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1.18;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公司市净率为6.10,同期行业市净率为2.7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无投资Pika的计划。公司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Pika无人员往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Pika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37,718,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7,541,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2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04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安楚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

现提名刘天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4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5%;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16%;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乃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范赛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覃宝明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安楚玉先生辞职,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天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会议选举刘天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安楚玉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刘天佐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施伟光

委 员:刘天佐、王小丰、覃宝明、李洪仪(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郭益浩(独立董事)

委 员:王小丰、李洪仪(独立董事)、刘天佐、薛有冰(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薛有冰(独立董事)

委 员:施伟光、郭益浩(独立董事)、刘天佐、李洪仪(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洪仪(独立董事)

委 员:施伟光、薛有冰(独立董事)、刘天佐、郭益浩(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44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调整条款对应编号和被引用条款的序号,规范部分条款的表述方式,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必须严格按照核准发行当时所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必须严格按照注册发行当时所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
第五十五条 ……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三条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删除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五十条 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1/2以上的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过半数的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2/3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权赞成,方可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权赞成,方可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胡炜先生、邹荣先生、廖义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韩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

因未达到股东双方合作预期目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自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清算后续相关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临2023-039)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2、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4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44)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前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宇迎、张瑾、张军、熊亮、史玉江、王曦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42,670.00万元,1-10月实际发生26,219.62万元,尚有部分业务在11-12月发生并结算,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不超过预计总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额	2023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行政服务、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等服务	482.00	186.94	—
2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250.00	47.89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384.00	147.60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3,500.00	179.49	部分项目需求延期
支出类合计			4,616.00	561.92	–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其提供企业安全、通用安全数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8,330.00	19,784.00	部分项目已在商洽中,尚未进入实施;另有部分项目需求延期
2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200.00	1,500.96	—
3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新绎旗下文化旅游综合体提供数智化改造	4,024.00	4,100.98	—
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西藏景区提供安全物联数智化技术规划与建设	2,000.00	—	部分项目已在商洽中,尚未进入实施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数智化技术能力与咨询服务	1,500.00	271.76	—
收入类合计			38,054.00	25,657.70	–
总计			42,670.00	26,219.62	–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40,945.95万元(未包含联合体投标类业务),主要涉及提供企业安全数智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改造、建设、运营等服务,以及采购智能终端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年度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3.50	8.74%	234.83	7.86%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889.21	19.76%	147.60	4.94%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1,000.00	9.52%	179.49	0.35%	—
支出类合计			2,282.71	–	561.92	–	–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30,663.24	20.44%	19,784.00	28.46%	燃气安全产品成熟,数智化改造需求持续增加
2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4,000	2.67%	4,100.98	5.90%	—
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1,000	0.67%	–	–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000	2.00%	271.76	0.39%	数智化改造等需求增加
收入类小计			38,663.24	–	24,156.74	–	–
总计			40,945.95	–	24,718.66	–	–

除上述日常交易外,公司预计将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城市数智项目商机,发挥优势协同,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项目投标,2024年度授权金额5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002年9月	60万元	尹学信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代驾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等
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2年12月	309,839.76万元	王玉锁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
3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019年5月	20,000万元	王玉锁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贸易的投资,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化项目创意及营运管理,健康养老体验,健康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6年6月	22,696.55万元	胡晓菲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5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020年6月	20,000万元	王玉锁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